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003192025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[广西政采\[2025\]22502号](#)、[广西政采\[2025\]23203号](#)

住 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龙源路3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南宁登丰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车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台	14616.00	桂A13070	14616.00
2	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车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台	4374.00	桂AZ3580	4374.00
3	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车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车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 1	台 台	2520.00 1107.00	桂AY0F79 桂AD3303	2520.00 1107.00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万贰仟陆佰壹拾柒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2617.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龙源路3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2239686	电话：0771-3312908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
账号：45001604560059888888	账号：4500160475305070060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